



運用後備軍人組織協力 國軍安全狀況掌握



撰稿／陳鎮山

壹、緣起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建立於民國53年7月1日，為推動後備軍人組織、宣傳、社調、服務等四大組（政）訓工作，以奠定後備動員基礎。期間多次組織變革，至90年11月14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公布實施，該法第25條授權國防部於96年策頒「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明確賦予法源依據，其中社調工作亦調整為安全工作，其任務及工作性質仍不變。復因近年天災頻仍依「救災即作戰」政策指示，以防範國家整體安全環境遭受威脅，達成「保家」、「保鄉」、「保產」任務，如「八八水災」及「國道三號走山事件」期間，為確保救災期間任務遂行，廣蒐災區危安情資，以協力救災工作為主，災害資訊通報為輔，發揮「全民情報」功能，支援軍事任務，確保國土安全。

貳、目的

為瞭解各縣、市指揮部後備軍人安全工作運作機制與現況，發掘窒礙問題與潛存危安因素，期藉由本調查之統計、研析與建言，作為爾後國軍執行安全狀況掌握工作，有效統合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力量，協力軍事任務之遂行。

參、研究重點

本次針對縣、市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平時協力國軍安全狀況掌握情形，針對現職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實施300份有效問卷，研訂「意見調查表」概以「基本

素質分析」、「工作推展實況分析」、「與保防單位互動現況」、「反映情資後續處置情形滿意度與心緒反映」為問卷重點，以瞭解後備軍人組織協力情形。

肆、研判分析

一、後備幹部的中堅「專業志工」：

「專業安全幹部」係由後備軍人輔導體系中遴選出具服務熱忱，且對國家與國防安全甚為重視者，予以培育敏銳的警覺性與觀察力，從「營外反瞻營內」角度，檢視國軍潛存危因及發掘危安罅隙。

二、專業幹部結合工作職場蒐情：

幹部多以公務員、工商業及服務業為主，情資發掘來源及結合工作場合、地域性或以週邊親友請託、轉知為主，顯見選員遴佈應著力於適妥環境因素，始能有效蒐報安全情資。

三、加強幹部連訪，掌握預警情資時效：

發現危安資訊，能迅速反應處置，攸關成敗。據調查瞭解，基層保防幹部與專業幹部聯繫力度仍嫌不足，影響專業幹部工作互動及工作意願。

四、結合地域性協力掌握國軍單位安全動態：

本軍轄屬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為主要樞紐，後備軍人輔導組織透過會報、教育作為，帶動後備軍人執行安全工作，以達成「支前安後」任務，有效杜絕危安事件肇生。

五、工作職場運用組織，爭取群眾支持：

過去總是抱著「為善不欲人知」的服務觀念，但是後備幹部從事服務的目的，即在爭取百姓認同國家。因此，安全幹部應發揮「種能」宣傳效益，發掘各種問題，尋求更多資源與情蒐工作條件。

伍、結語

研究結果顯示後備安全幹部於「八八風災」、「國道三號走山事件」及歷次「漢光演習」任務中適時扮演訊息情資通報角色，均凸顯安全幹部於救災演訓任務重要性，故本部每季由各縣、市指揮部辦理後備軍人安全工作研習，藉研討座談，溝通觀念、指導蒐報重點與作法；另為強化全民國防理念及提升安全幹部素質，特於99年8月24日辦理「後備幹部專業精實班」第1期，將後備軍人以「點的建立」，發展為「線的延伸」，進而做到「面的形成」。所以「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是足以達成「鞏固國防」、「安定社會」的有效組織。除此之外，本部將視未來任務，編訂定時定額專案預算，下授各級保防部門，獎掖績優，提升工作能量。有關擴大情報協調，建構全民情報網及人力精簡影響工作遂行等限制因素及建議事項，亦專項說明以利建議上級協處。

壹、前言

國軍負有保國衛民之使命，國人對國軍的要求標準自然高於一般，近年來由於社會風氣丕變，少部分官兵受社會不良風氣影響，染上賭博、毒品等惡習，或因背負龐大卡債，向地下錢莊借貸，或覬覦暴利投資遭受詐騙等因素，淪為犯罪集團利用，演變成軍品（工程）採購（招標）等貪污事件及洩漏機密資訊等違法犯紀情事，對國軍內部安全形成極大隱憂。面對國內社會環境多元發展，國軍各類安全事件型態也趨向多樣性，因此，藉由後備軍人安全工作體系，協力國軍掌握安全狀況發掘潛存危安預警情資之能量，不可或缺。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建立於民國53年7月1日，為推動後備軍人組織、宣傳、社調、服務等四大組（政）訓工作，以奠定後備動員基礎，期間多次組織變革，至90年11月14日公布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依該法第25條授權國防部於96年策頒「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明確賦予法源依據，其中社調工作也調整為安全工作，其任務及工作性質仍不變。復因近年天災頻仍依「救災即作戰」政策指示，防範國家整體安全環境遭受威脅，以達成「保家」、「保鄉」、「保產」任務，如98年「八八水災」及99年「國道三號走山事件」期間，為確保救災任務遂行，廣蒐災區危安情資，以協力救災工作為主，災害資訊為輔，發揮「全民情報」之功能，支援軍事任務，確保國土之安全。

貳、研究目的

為瞭解各縣、市指揮部後備軍人安全工作

運作機制與現況，發掘窒礙問題與潛存危安徵候，期藉由本調查之統計、研析與建言，作為爾後國軍執行安全狀況掌握工作，有效統合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力量，發揮最大效能，嚴採至當措施，確維軍事任務遂行。

參、研究經過

本次調查針對縣、市指揮部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平時協力國軍安全狀況掌握情形，以本部轄屬北區、中區、南區現職後備軍人輔導幹部為問卷對象，並由「專業安全幹部」及「工作關係人」填寫，各實施100份問卷調查，合計300份有效問卷，研訂「意見調查表」（如附件1），概以「基本素質分析」、「工作推展實況分析」、「與保防單位互動現況」、「反映情資後續處置情形滿意度與心緒反映」為調查重點，藉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執行推展安全工作與單位互動現況，並輔以本部97年至99年「後備軍人安全工作反映資料分析」暨執行重大演訓及救災任務，有關安全情資通報等個（專）案任務分析，以瞭解後備軍人安全工作體系協力國軍安全狀況掌握與運用效能，調查結果統計分析如次：

一、問卷調查統計

（一）執行時間：自99年3月1日起至99年8月30日。

（二）實施對象：

本部轄屬北區、中區、南區所屬後備輔導中心輔導幹部、後備軍人安全工作專業班幹部及工作關係人。

（三）實施方式：

本問卷採抽樣方式實施，廣蒐各地區心理意向，並針對所提狀況進行內部調查與統計，使問題與數據相結合、以數據驗證所發掘現行

運用後備軍人組織協力國軍安全狀況掌握

規定、作法及潛存窒礙因素。

(四) 統計分析結果：

1. 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基本素質分析：

(1) 後備軍人專業班安全幹部占70%、工

作關係人占30%，中心職務以輔導組長30.67%居多、輔導員20%次之、中心秘書占18%再次之。

表1 安全幹部擔任職務調查

項 目	中 主	心 任	中 秘	心 書	輔 組	導 長	輔 導 員	督 導 員	發 展 委 員、顧問	其 他	小 計
北 區	7		22		22		19	25	5	0	100
中 區	5		7		27		26	21	12	2	100
南 區	10		25		43		15	3	4	0	100
總 計	22		54		92		60	49	21	2	300
百 分 比	7.33%		18.00%		30.67%		20.00%	16.33%	7.00%	0.6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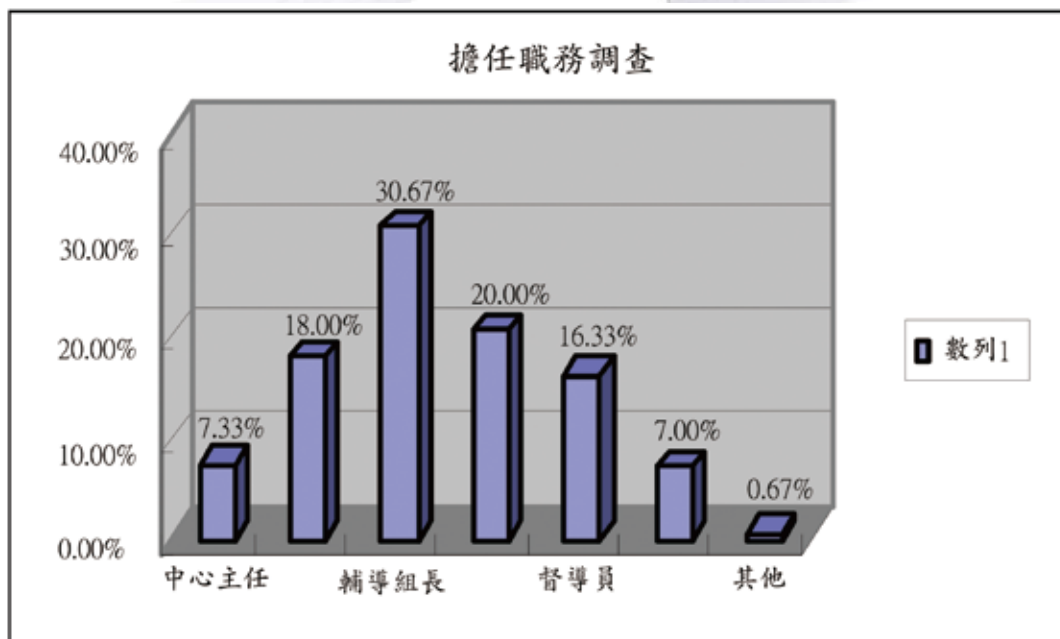


圖-1

(2)後備安全幹部所從事職業，經調查以經商人員居多占35%、其次為公務員26.17%、再次為從事工業人員占20.8%。

表2 從事職業調查表

項 目	公 務 員	商 業	工 業	漁 業	農 業	其 他	小 計
北 區	32.5	47	15.5	2.5	2.5	0	100
中 區	35	30	13	10	4	8	100
南 區	11	28	34	2	9	16	100
總 計	78.5	105	62.5	14.5	15.5	24	300
百 分 比	26.17%	35.00%	20.83%	4.83%	5.17%	8.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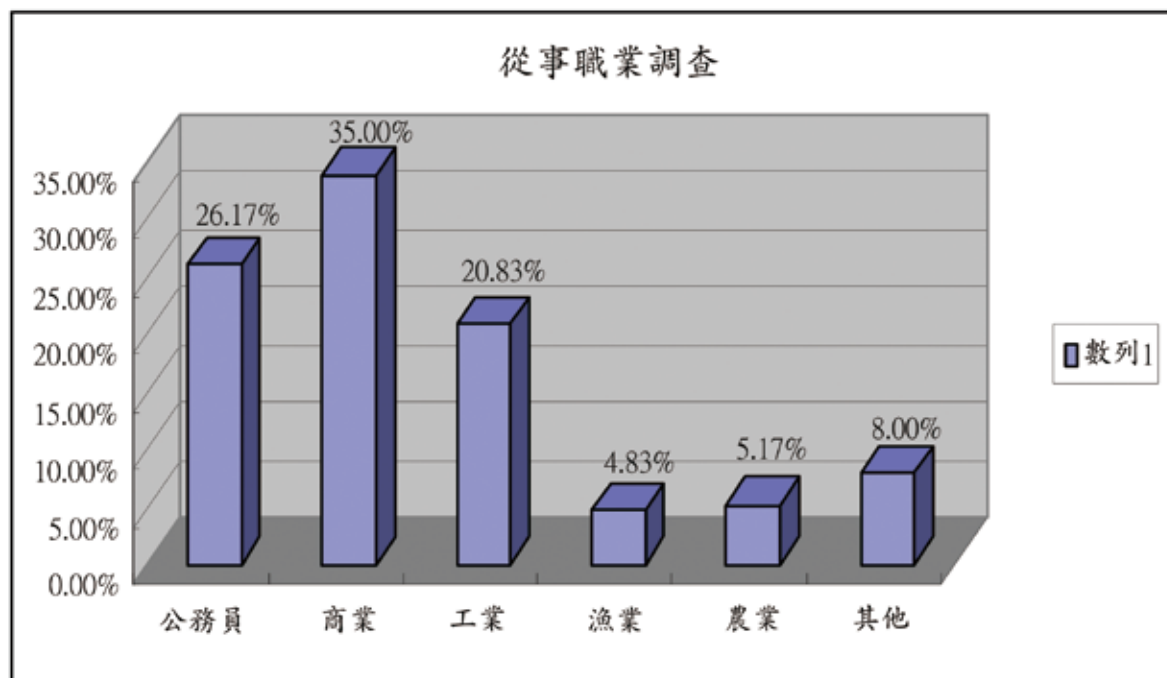


圖-2

2.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工作推展實況分析：

(1)居住附近無軍事基地或單位占60.17%，有軍事單位占39.83%。

表3 眷居地附近有無軍事基地調查

項 目	無 軍 事 單 位	有 軍 事 單 位	小 計
北 區	63.5	36.5	100
中 區	74	26	100
南 區	43	57	100
總 計	180.5	119.5	300
百 分 比	60.17%	39.8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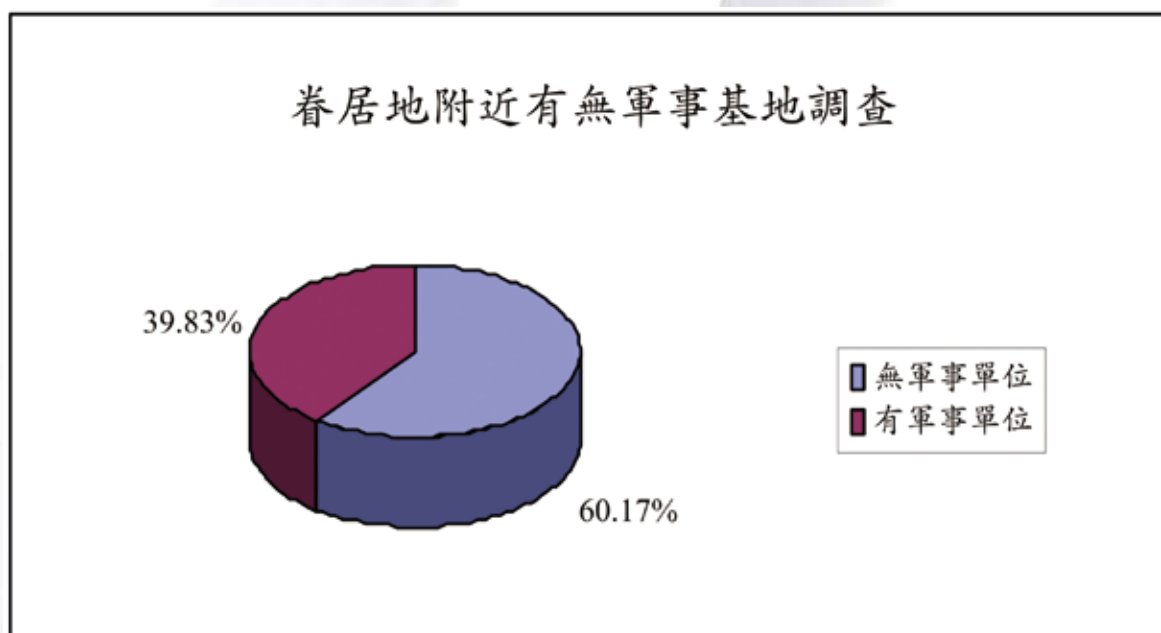


圖-3

(2)後備軍人安全幹部分布型態以城鎮型態占69.33%居多、濱海型態16%次之、山地型態14.67%再次之。

表4 眷居地城鄉型態調查：

項 目	城 鎮 型 態	濱 海 型 態	山 地 型 態	其 他	小 計
北 區	74	12	14	0	100
中 區	58	26	16	0	100
南 區	76	10	14	0	100
總 計	208	48	44	0	300
百 分 比	69.33%	16.00%	14.67%	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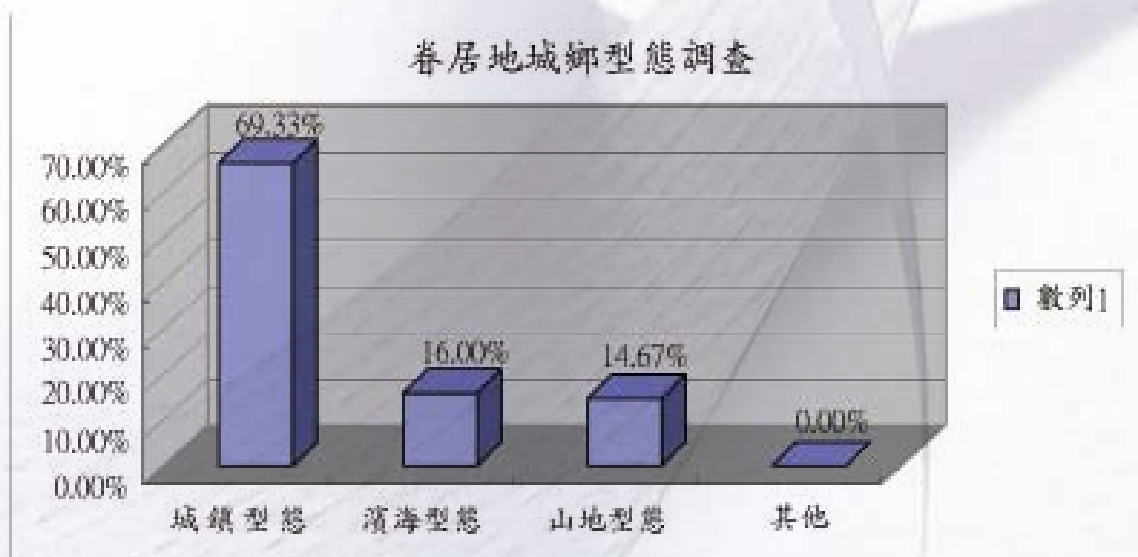


圖-4

運用後備軍人組織協力國軍安全狀況掌握

(3)安全幹部蒐報情資來源多以工作場合時機蒐報占27.33%居多、其次以週邊親友提供者報佔21%、其他蒐報方式占17.67%。

表5 蒐集情資來源調查表

項 目	週 邊 親 友	軍 中 人 士	自 行 探 訪	網 路 資 訊	工 作 場 合	其 他	小 計
北 區	15	8	10	22	25	20	100
中 區	23	16	6	16	27	12	100
南 區	25	9	5	10	30	21	100
總 計	63	33	21	48	82	53	300
百 分 比	21.00%	11.00%	7.00%	16.00%	27.33%	17.67%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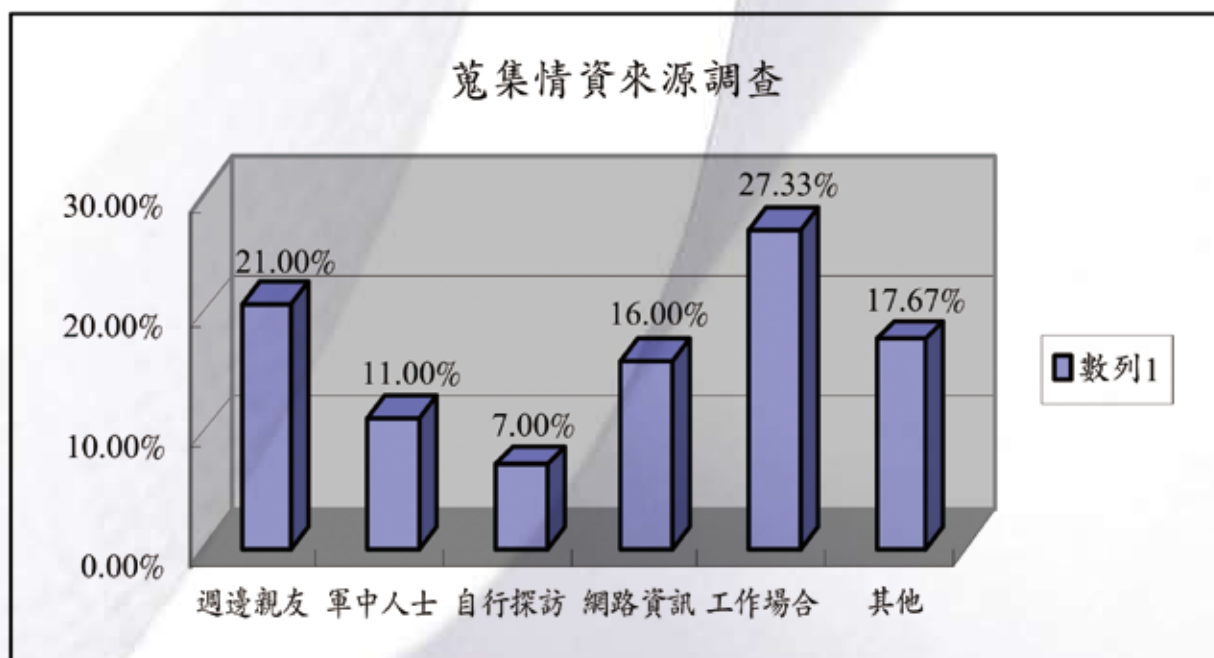


圖-5

(4)反映情資方式，以循電話通報反映占62.67%、透由幹部（連絡官）協助占12%次之、利用拜訪時反映占9.33%再次之。

表6 反映資訊方式調查

項 目	打 電 話	透過幹部	親 送	郵 寄	網 路 電 子 件	拜 訪 時 機	其 他	小 計
北 區	50	15	19	4.5	5.5	6	0	100
中 區	63	11	5	0	0	13	8	100
南 區	75	10	3	2	1	9	0	100
總 計	188	36	27	6.5	6.5	28	8	300
百 分 比	62.67%	12.00%	9.00%	2.17%	2.17%	9.33%	2.67%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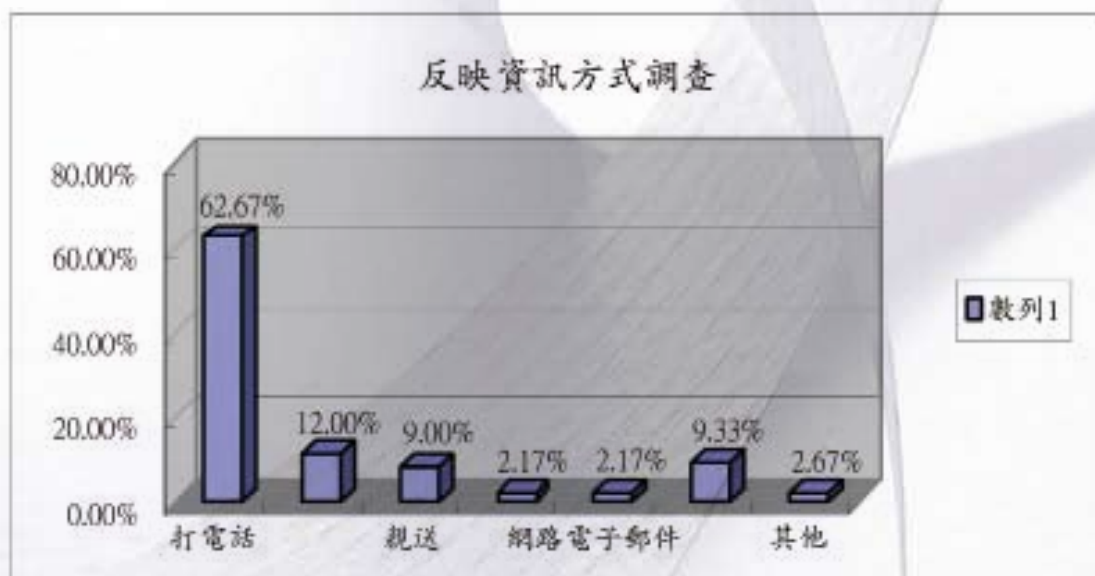


圖-6

運用後備軍人組織協力國軍安全狀況掌握

3.後備軍人輔導幹部與保防單位互動現況：

(1)後備軍人專業班幹部與工作關係人多久與單位聯繫部分，以每個月聯繫乙次占39.83%居多、每週占32.50%次之、從未聯繫15.67%再次之。

表7 後備軍人輔導幹部與保防單位互動現況

項 目	每天聯繫	2至3天	每 週	每 個 月	從未聯繫	每 季	小 計
北 區	0	5	37.5	42.5	10	5	100
中 區	0	6	25	37	32	0	100
南 區	0	3	35	40	5	17	100
總 計	0	14	97.5	119.5	47	22	300
百 分 比	0.00%	4.67%	32.50%	39.83%	15.67%	7.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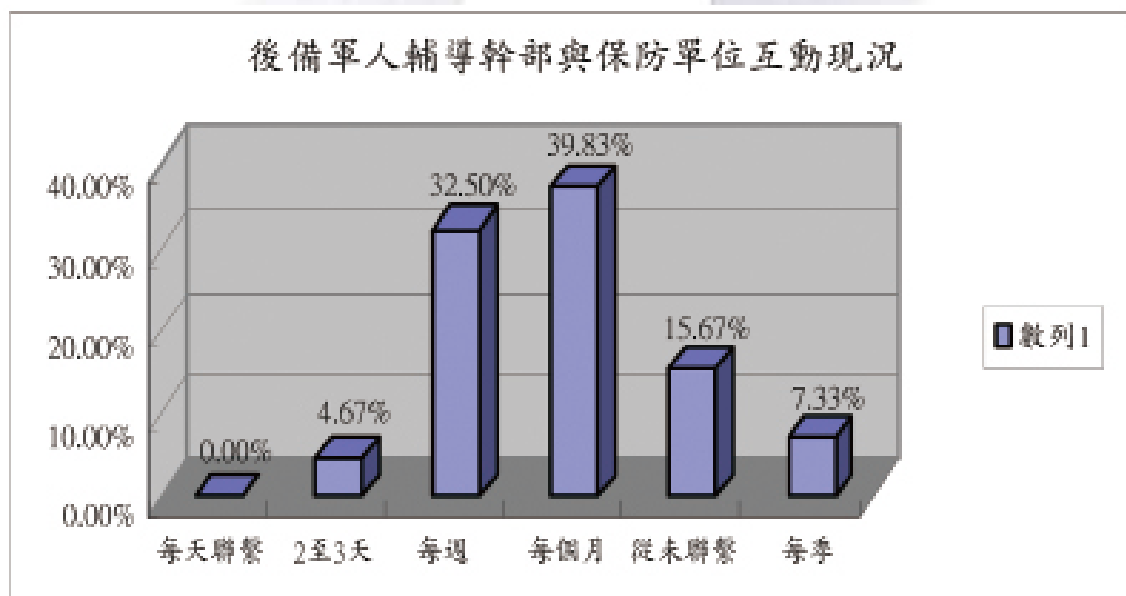


圖-7

(2)單位實施任務賦予或工作提示時間，以每季利用會報時機提示工作重點占34.17%居多、每半年占30.50%次之、每月占28.33%再次之。

表8 交予任務或提示工作重點時間調查

項 目	每 天	每 週	每 個 月	每 季	每 半 年	從 來 沒 有	小 計
北 區	0	5	25	37.5	32.5	0	100
中 區	0	12	28	25	35	0	100
南 區	0	4	32	40	24	0	100
總 計	0	21	85	102.5	91.5	0	300
百 分 比	0.00%	7.00%	28.33%	34.17%	30.50%	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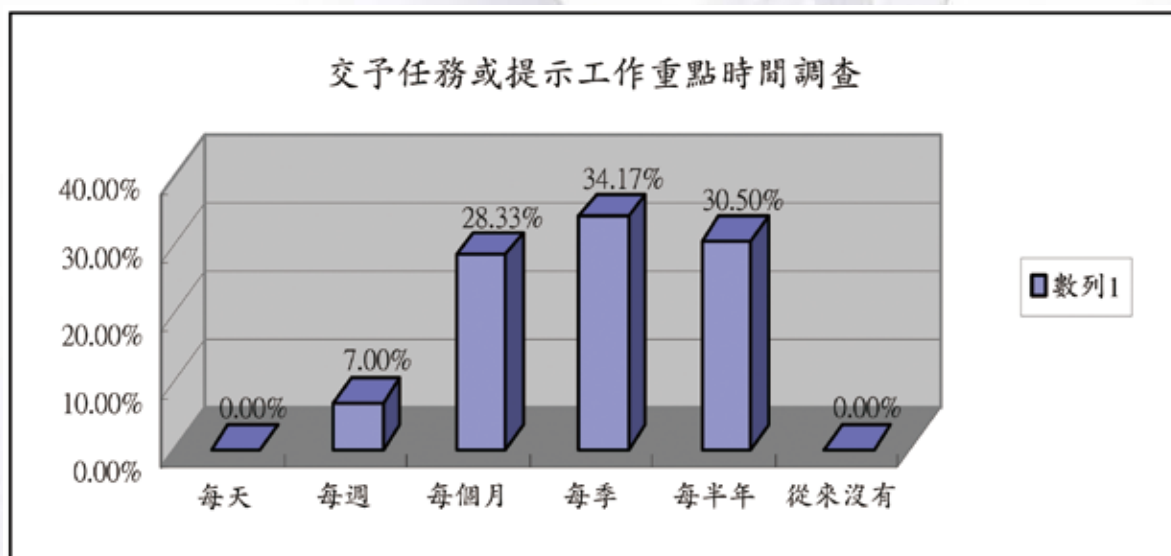


圖-8

運用後備軍人組織協力國軍安全狀況掌握

4.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反映情資後續處置情形滿意度與心緒反映：

(1)後備軍人安全幹部對單位之處置資訊方式，表示認同滿意者占57%、非常滿意占43%次之、沒有意見占5%再次之。

表9 反映情資後續處置情形滿意度調查

項 目	非常滿意	滿 意	沒有意見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意	小 計
北 區	45.5	54.5	0	0	0	100
中 區	38	62	0	0	0	100
南 區	45.5	54.5	0	0	0	100
總 計	129	171	0	0	0	300
百 分 比	43.00%	57.00%	0.00%	0.00%	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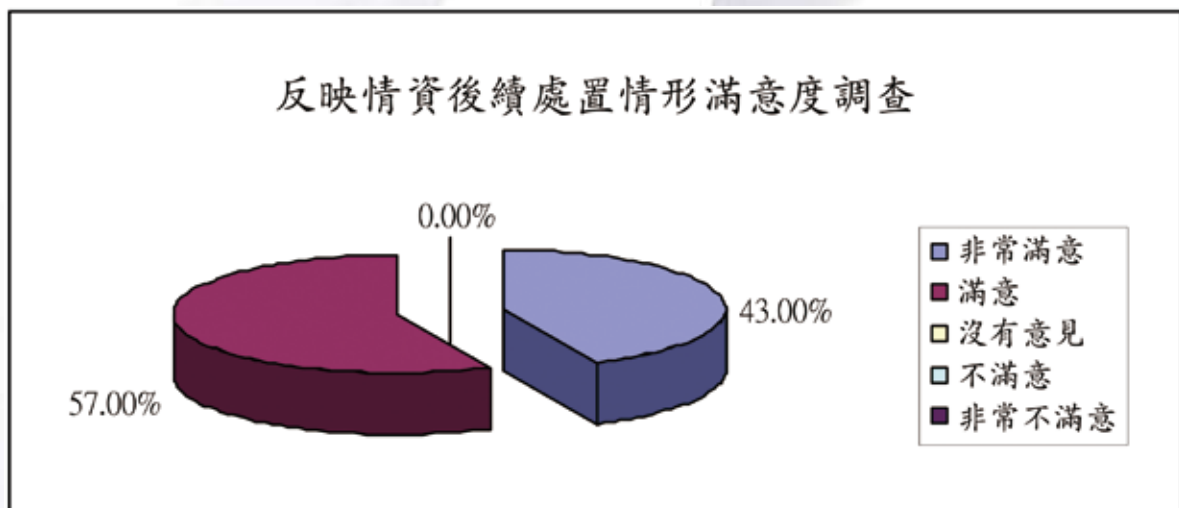


圖-9

(2)願意持續配合單位執行安全工作者以願意占97%居多、沒有意見占3%次之。

表10 配合執行安全工作心緒反映調查

項 目	願 意	不 願 意	沒有意見	其 他	小 計
北 區	95	0	5	0	100
中 區	96	0	4	0	100
南 區	96	0	4	0	100
總 計	287	0	13	0	300
百 分 比	95.67%	0.00%	4.33%	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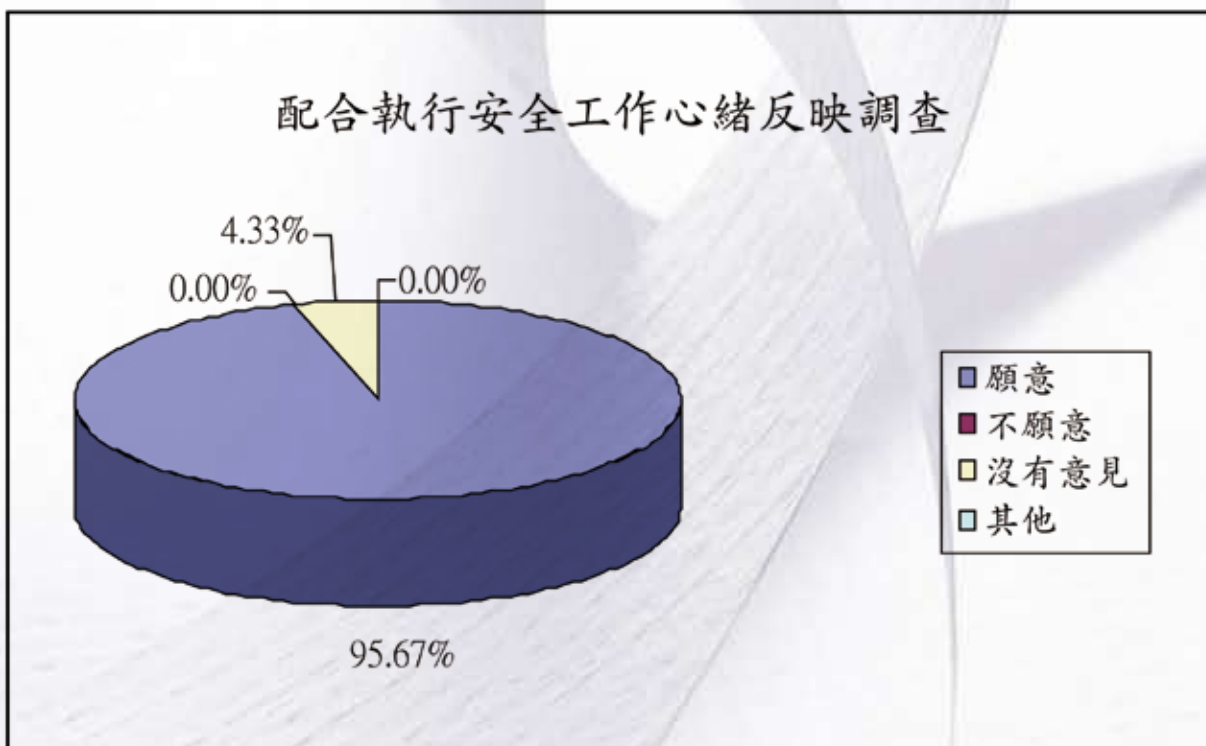


圖-10

二、成效分析

(一) 資料時間

彙整自97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後備軍人安全工作情資反映統計表，與素質分析問卷所調查情形相互比對分析。

(二) 分析結果

1. 本素質分析方面：

- (1) 後備軍人安全幹部現職以輔導組長居多占30.67%。前述幹部平日即參與基層後備軍人輔導工作，互動往來頻密，工作意願較高，顯見直接影響工作成效；再者，對於後備幹部無法予以重獎重罰，亦為蒐報成效不彰主因之一。且因蒐報情資報酬誘因偏低，相對付出心力、投入工作意願較低，就身分而言，後備幹部雖屬國防志工，對渠等執行不力，無法施以處分，均直接、間接影響情資蒐報工作成效。
- (2) 由後備軍人安全幹部所從事職業瞭解，以經商人員占35%為最、公務員26.17%次之，藉經商往來接觸社會各層面機會較多，可由點連成線，進而構成面，深入各行業、各階層之中，若能有效運用，將觸角延伸到每個角落，將有助於安全工作遂行。
- (3) 綜上，囿於預算限制，無法提升情資報酬的現況下，現行將安全幹部結合基層輔導幹部做法，應屬至當。惟仍需輔以適時肯定及表揚，以激發其責任心與榮譽感，願意付出心力、投入工作；另具經商背景之幹部有助於安全蒐情，將可列為甄選安全幹部之重要條件。

2. 作推展實況分析方面：

- (1) 經調查居住地附近有軍事單位占39.83%，無者占60.17%，且居住附近有軍事單位者，易蒐獲訊息，均直接影響工作意願，且幹部蒐報來源以工作場合占27.33%、週邊親友占21%，自身探訪及軍中人士透露相較不易，且工作場合、親友提供情資仍有限，當提供資料之人員所接觸人員退伍後將無法持續提供，如仍維持現行蒐報方式，勢必影響爾後情資通報之質量。
- (2) 經調查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居住地以「城鎮型態」占69.33%居多，人員態度較為冷漠、功利主義現象較為明顯，若無法提供對等報酬、要求或回饋，執行安全工作積極性與配合度相對降低；反之，「鄉村型態」民風純樸，在人際接觸方面較為熱情、接受度較高，較不重視實質報酬，推展安全工作效益較佳。
- (3) 反映資訊多以電話（占62.67%）通報，顯見透過電話連訪，仍為目前最主要情資或得方式，其他如透過幹部、親送、親自拜訪等獲得方式比例偏低；值得觀察的是，安全幹部以網路獲取情資方式已提升至16%，然網路電子郵件通報卻僅占2.17%。
- (4) 本部每年辦理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安全專業訓練班召訓，遴選具意願之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實施複訓，期激發學員愛國情操，培養工作熱忱與增進蒐報技能，惟學員結訓後，安全幹部各忙

於私務或保防官（員）未能持恆聯繫、溝通，指導蒐報重點，致無法發揮應有功能。

(5)綜上，後備軍人安全幹部居住地點以城鎮、濱海與鄉村型態等三種，蒐報項目可概分為新訓危安、動員教召、走私偷渡、影響治安等類別，不同縣市所能蒐報之情資類別，有較大明顯落差，以居住地鄰近軍事單位，較多新兵危安情資可蒐報，臨海地區，則以走私偷渡為主，惟蒐報不易，城鎮型態居住（占69.33%）比例較高，蒐報則以影響治安較多，本部應研訂客觀有效之評核機制，以提升其工作意願。此外，應建立一套兼具安全與時效之民網通報系統，以符現今網路時代之快速資訊流通需求；另完訓之後備安全幹部，應比照現行單位儲備幹部儲列輔導，督飭各級單位加強聯繫運用，持續工作考核，留優汰劣，以強化人員素質。

3.單位互動現況方面：

(1)後備軍人輔導幹部主動與單位連絡頻率方面，以「一個月」占39.83%較多，通聯頻率間隔時間明顯偏長，積極熱心推行安全工作之輔導幹部為極少數，致雙方互動方面，仍有極大提升空間。

(2)單位交予任務或提示工作重點時間，以「每季」占34.17%較多，問卷結果顯示雙方互動間隔時間過長，無法依單位任務交付實需，蒐報當前工作重點與相關情資。

(3)綜上，囿於後備軍人安全幹部職業，多為經商、開店或公務員等，平時忙於工作、事業，少有時間、機會與單位接觸，在時間配合度上實為不易，且基層人力縮減，縣、市人員因單位任務重疊及職務異動頻繁，進而影響工作連繫的量度及任務交付的精度。

4.反映情資後續處置情形滿意度與心緒反映方面：

經問卷所析安全幹部對單位情資後續處置情形都能得到滿意之處理及回覆，均能在其工作意願上（有意願佔97%）繼續執行其後備軍人安全工作之推展，並與97及98年情資數量比較顯示，安全幹部心中仍具熱心及熱情不管平時忙於工作、事業，只要保防官多與其聯繫互動均能發揮其成效。

5.近三年（97～99）成效統計：

統計97年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安全工作，情資通報計536件，經運用通報各友軍單位危安預警資料計236件。98年安全情資通報計800件，經運用通報各友軍單位危安預警資料計537件。比較98年情資通報件數較97年增加301件，而99年1月至12月份安全情資通報計668件，經運用通報各友軍單位危安預警資料計有486件，顯見本部後備軍人安全工作之質與量均有顯著提昇。

6.重大個案分析：

為有效結合後備安全工作機制，磨練各級保防部門對相關情資蒐處能力，遂以個（案）方式，驗證後備安全組織能量。如執行98年「漢光25號」及99年「漢光26

號」演習任務，運用後備軍人安全幹部，透由連訪、溝通、工作指導，協助掌握演習相關預警情資，依地緣關係掌握蒐報演訓危安、人員心緒、陳抗、不當情事或負面輿情等情資計26件，均能提供演訓單位參處；另98年「八八風災」肆虐中、南部地區，造成部分地區淹水、土石流及99年「國道三號走山事件」等嚴重災情，救災期間，本部安全幹部發揮人溺己溺之理念，積極蒐報各災區危安資訊計42件，以利部隊前往救援並有效掌握災民與救災人員心緒狀況（如附件2）。

肆、綜合研析

一、後備幹部的中堅「專業志工」

綜析問卷調查結果，本部「專業安全幹部」及「工作關係人」，大部分皆具有工作服務熱忱精神，且對國家安全與國防安全甚為重視，應歸功於「遴優薦訓」原則，成員是從後備軍人輔導體系中，遴選具意願且完成安全調查的幹部參加「專業幹部訓練班」，培育渠等專業安全幹部敏銳的警覺性與觀察力，縣市指揮部保防官再以「彈性運用、遴優汰弱」等方式提昇素質，期藉由安全幹部的社會功能性，從「營外反瞻營內」角度，檢視國軍潛存危安、發掘動員戰備的罅隙，另以「協力反恐」為使命，反映社會潛存治安狀況，維繫國土安全，以彌補國家、社會及國防的安全漏洞，使後備組織危安情報蒐集能量，不斷提昇。

二、專業幹部結合工作職場蒐情

後備軍人在協助國軍安全狀況掌握的過程中，大部分幹部皆屬義務性質，據統計顯示以公務員、工商業及服務業為主，故多數幹部發

掘潛存危安徵候，皆以結合工作場合、地域性或以週邊親友請託、轉知為主，顯見選員遴佈應著力於適妥環境因素，始能有效蒐報安全情資。

三、加強幹部連訪，掌握預警情資時效

後備軍人安全工作，旨在建立安全共識，進而發揮功效，適時消弭危安因素，其成效建立在「掌握時效」，一旦發現危安資訊，能迅速反應處置，攸關成敗，據調查瞭解，基層保防幹部與專業幹部聯繫情形，仍有未聯繫人員占15.67%，顯見其聯繫強度稍嫌不足，影響專業幹部工作互動，減弱工作意願。

四、結合地域性協力掌握國軍安全動態

（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成立的宗旨與其成員背景，與軍隊組織有許多的「同質性」存在，加上彼此相輔相成的交互作用下，已磨合出一套完整的規範，特別以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的成員來說，其組成份子皆來自於社會，其生活週邊就有國軍部隊，不管是城鎮型態、濱海型態或山地型態等，國軍部隊事務與社會密切相連，息息相關，後備幹部結合地域性，搭起民眾與國軍幹部的一座橋樑，他們除了必須接受民意的檢驗，更需要凝聚官兵與眷屬的意志，故運作的過程倍受考驗。

（二）本軍轄屬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為主要樞紐，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為動力，透過會報、教育作為，帶動後備軍人執行安全工作，以達成「支前安後」任務，如去(98)年「八八水災」期間，為確保救災期間安全無虞，即透過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後備軍人安全工作研習21個場次，動員後備軍人安全幹部進入災區廣蒐危安預警情

資，以協力救災工作為主，掌握各類安全狀況，並能即時通報業管部門、上級及友軍妥處，成效卓著，有效杜絕危安事件肇生。

五、發揮服務熱忱，爭取群眾支持

過去服務觀念總是抱著「為善不欲人知」心理，但是後備幹部從事服務的目的，即在爭取百姓認同國家，簡言之就是在「建立、爭取與鞏固戰爭面」，如果做了許多服務工作，社會各界都不瞭解後備輔導組織為群眾、社會、國家做了什麼，那等於沒有發揮組織的效能。因此，安全幹部應發揮「種能」效益，主動接觸群眾，以自我推銷為起步，宣傳安全工作的理念與範圍，並以「專業、主動、有效」及「沒有櫃台」走動式的服務精神，勤訪基層以探尋各種狀況，發掘各種問題，藉社會關係與溝通連繫等作為，尋求更多社會資源與情蒐工作條件。

六、強化情資通報作為，爭取研處時效

由於縣市後備指揮部與後備軍人的關係，是一種參雜時間與空間等限制因素於間的管理指揮體系，大部份時間、場合無法直接指揮後備軍人，故對於情資通報掌握，僅以電話、親訪、工作研討會或輔導組長會報等時機綿密連繫取得，最直接且具時效性方式，係以電話回報連繫；然礙於現實考量，電話費高額的費用支出，形成安全幹部及保防官之負荷，若能建構一套兼具安全與時效的民網情資反映處理系統，應可改善當前窘境。

七、消弭潛存危安，確保部隊安全

(一)由於後備軍人本身均接受過基本的軍事訓練及具備「全民保防」的觀念與國防安全的認知，當光榮退伍返鄉後，蘊藏在

社會中的廣大脈絡，若能以「營外反瞻營內」的角度，協力掌握影響國軍及社會安全的各種不尋常狀況；發揮觸角功能，消極方面，可以提供預警及防衛功能，積極方面，可將社會資源相互運用於民間與軍隊之間，擴大「情蒐戰爭面」之經營，落實全民總動員要求。

(二)後備軍人安全工作之角色係以「保家、保鄉、保國」為目標，認清軍隊與社會是密不可分，軍隊安全才能保護人民安全，確立「消弭潛存危安、確保部隊安全」為核心價值。然單位保防官在執行是項工作時，後備幹部往往會提出質疑，其反映的潛存危安問題，國軍單位處理情形為何？究其原因為後備保防體系與各軍種保防部門屬平行單位，為避免身分曝光及層級限制，無法直接向軍種瞭解並要求回覆處理情形，導致後備幹部對是項工作頗有微詞，甚至對單位保防官（員）處理問題態度，感到不甚滿意。

八、國軍精實人力，造成連繫不易

國軍精實案政策實施造成國軍幹部人力精簡，後備體系制度下的縣市保防部門，除了平日執行保防五大工作外，尚須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安全工作，再加上各縣市幅員遼闊，保防官僅編制一人，造成與後備幹部無法綿密連繫，僅能藉電話連訪或每季召開後備軍人安全工作研討會時機，或蒐報工作要項賦予時，加強與後備幹部連繫，進而增進彼此情感，期能發揮地方關係，做軍民間之橋樑，以便於戰時能夠轉化整合各類「安全情報」，在「融民力為我力、化阻力為助力」此意涵下掌握「情報資源」可資能量，發揮關鍵性的作用。

九、積極投入安全工作，實踐全民防衛理念

為確保軍事任務的順利，後備幹部情蒐佈署網絡應由點、線、面運用，達到「建立、爭取與鞏固戰爭面」之目的，發掘國防上、社會上安全罅隙並迅速反映，避免國家遭受危難與威脅，同時藉由「情報」、「反情報」功能運用，戰時具備後備軍人安全工作之幹部，以其既有「專業、主動、有效」的精神，可遂行廣蒐反制敵諜滲入我軍中或我官兵遭敵諜吸收後從事「情蒐」、「滲透」、「破壞」等情資掌握；故運用輔導幹部建立安全情報預警機制，用客觀的立場「見微知著、防制機先」，防範危安事件和敵人滲透分化，可使部隊成為堅不可摧的戰鬥體。

伍、處置建議

一、結合單位任務特性、遴佈重點部署

應結合各單位階段性任務特性，工作賦予專業安全幹部與工作關係人情蒐重點要項，並針對重點及機敏單位，遴佈重點安全部署，主動蒐獲危安預警狀況、迅速掌握並反映上級妥處，協力單位任務順遂推展。

二、定額定時專款補助、提昇安全工作動力

目前現階段後備軍人協力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得宜，績效卓著者，單位僅以榮譽狀或工作獎金，以茲鼓勵；本部將考量編列預算計畫，由縣市指揮部遴選具有熱忱服務精神，且經常提供預警情資，工作績效卓著的專業安全幹部，每個月或每季予以專案補助，俾利執行後備軍人安全工作。

三、策辦情蒐研習、辦理工作複訓

為使縣市後備指揮部後備幹部瞭解當前各階段安全工作重點，每季藉研討座談、溝通觀念、

交換心得及經驗傳授，以增益後備幹部執行安全工作效能，藉由工作研習座談，協請後備幹部本「先知、快報」的原則，提供影響國軍安全危安預警情資，俾利先期妥處；另因資深專業安全幹部仍保有原社會情資調查等蒐報觀念與現行工作不符，所以本部於99年開始每2年辦理「後備幹部專業精實班」期加強幹部瞭解現階段任務及蒐報要重點，並相互研討分享工作心得。

四、建構有效網路平台、爭取研處時效

結合現今網路盛行趨勢，採委外採購或自行開發程式，建置民網情資蒐報系統，以利後備安全幹部即時通報各級類情資，並有效建儲、歸納、分析，以利情資整合運用，彌補基層人力不足。

陸、結論

震驚全球的「911事件」之後，改變了國際間對恐怖攻擊事件的認識，更突顯出「國家安全」與「情報運籌」之間統合不易、各自為政的問題。在此，姑且不論「國安情資」監督與統合的政策性議題；我們回顧，當美國政府公佈，於事件發生前，曾陸續獲取相關情資，卻輕忽研處的相關報導後，外界對中央情報局、聯邦調查局的抨擊與檢討聲浪下，布希政府才終於對全國做出大力改革的決心，雖亡羊補牢，卻提供「反恐世界」一個重大的警訊。

在「全民防衛動員法」通過後，為後備軍人動員、管理、服務工作建立法源，綜觀本法立意精神在於「完善動員，寓兵於民」，俾以達成「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效果，發揮情報機制，協力戰區情報工作，期達「就地動員、就地應戰」、「及時動員、及時作戰」

要求，以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其本質在瞭解掌握廣面社會政、經、軍、心之現象，協力國（保）防安全工作之推展為主，因此，擁有強大後備軍人戰力，係為國家安全之後盾，我後備軍人散居社會各階層，如能妥善運用，執行後備軍人「安全工作」，廣蒐危安情資，建立正確觀念，鞏固我軍戰爭面，對於國家安全之助益甚大。

作者簡介

陳鎮山

陸軍政戰少校，政戰學校專科85年班、動校正規班92年班、中華大學研究所96年班；曾任營輔導長、保防官。現任職後備司令部保防安全組保防官。



附件1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運用後備軍人組織協力國軍安全狀況掌握」

意見問卷表

- 一、請問您身份為☐專業班安全幹部☐工作關係人，請問職稱為何？

☐ 1、中心主任	☐ 2、中心秘書	☐ 3、輔導組長
☐ 4、輔導員	☐ 5、督導員	☐ 6、發展委員、顧問
☐ 7、其他_____		
- 二、請問你的職業？

☐ 1、公務員	☐ 2、商業	☐ 3、工業
☐ 4、漁業	☐ 5、農業	☐ 6、其他_____
- 三、你多久與單位保防（員）官聯繫乙次：

☐ 1、每天聯繫	☐ 2、2至3天	☐ 3、一星期
☐ 4、一個月	☐ 5、從未聯繫	☐ 6、其他_____
- 四、您居住地附近有無軍事基地或單位，地域屬性為何（複選題）？

☐ 1、無軍事單位（勾選本項請跳至第五題）
☐ 2、有軍事單位(如有請續答)

 請問型態為何？

☐ 1、城鎮型態	☐ 2、濱海型態	☐ 3、山地型態
☐ 4、其他_____		
- 五、您蒐報資訊的來源為何(單選題)？

☐ 1、週邊親友	☐ 2、軍中人士	☐ 3、自行探訪
☐ 4、網路資訊	☐ 5、工作場合	☐ 6、其他_____
- 六、請問您反映資訊的方式為何(複選題)？

☐ 1、打電話	☐ 2、透過幹部	☐ 3、親送
☐ 4、郵寄	☐ 5、網路電子郵件	☐ 6、保防官拜訪時機
☐ 7、其他_____		
- 七、請問您對單位保防官的處置資訊的方式是否滿意(單選題)？

☐ 1、非常滿意	☐ 2、滿意	☐ 3、沒有意見
☐ 4、不滿意	☐ 5、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原因_____
- 八、請問單位保防（員）官對您實施任務賦予或工作提示時間為何(單選題)：

☐ 1、每天	☐ 2、每週	☐ 3、每個月
☐ 4、每季	☐ 5、每半年	☐ 6、從來沒有
- 九、請問您是否願意配合單位保防（員）官執行安全工作(單選題)？

☐ 1、願意	☐ 2、不願意	☐ 3、沒有意見
☐ 4、其他_____		
- 十、其他建議為何，請說明之？



附件2

案例一：

八八風災救災情資蒐報成效：

1. 執行情形：

「莫拉克颱風」98年8月8日肆虐中、南部地區，造成部分地區淹水、土石流及道路中斷等嚴重災情。98年8月10日迄9月9日止，本部計動員296個輔導中心、輔導幹部1萬6,600人次並持續開設服務站、實施環境清理、消毒作業與災民服務等事項，展現組織動員效能，樹立組織公益形象。

2. 執行成效：

- (1)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原訂「漢光25（同心21）號演習」實兵驗證階段，本部改以搶救及重建復原災區任務為主，為激發後備軍人「保國、保鄉、保家、保產」精神，要求縣市指揮部不拘型式藉座談召集相關安全幹部予以研討，指導蒐報工作重點，發揮情報機制協力災區民情民瘼狀況掌握，以有效支援軍事動員救災任務。
- (2)救災期間，各安全幹部依地緣關係至各災區掌握蒐報災區人員心緒、陳抗、訴求及不當情事或負面輿情等情資計42件，均能提供救災單位最新災害資訊，俾利救災任務之達成。

案例二：

國道三號走山救災成效：

1. 執行情形：

國道三號三點一公里路段，於99年4月25日下午2點40分發生走山災變，計有三輛民車遭土石掩埋，基隆市後備指揮部中正區輔導中心秘書戴祖輝先生（後備安全幹部專業班第15期），於當日下午2點55分通知單位並立即前往現場協助支援，該部指揮官洪仕貴上校為掌握搶救黃金時間，要求動員科立即配合高公局徵用轄區重型機具抵達現場協助搶救，以二十四小時人員輪班，機具不停的方式，全力協助救援工作。救援期間基隆市中山區、仁愛區、暖暖區、中正區、安樂區、信義區、七堵區等行政區輔導中心輔導幹部不斷前往協助救援工作，引導救難機具進入，並提供友軍單位相關支援，充分發揮輔導幹部組織功能。

2. 執行成效：

該部交付輔導幹部依地緣關係協助掌握全程救災工作狀況，置重點於徵用重型機具駕駛人員心緒反應、精神狀態以及各項危安突發狀況、救災進度等，每日定時向地區指揮部及司令部回報救災動態，有關安全狀況掌握及回報計10件次，成效良好。

參考資料

- 1.「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25條。